

# 如来藏大纲狮吼论 讲记 科判

全知麦彭仁波切 造论 益西彭措堪布 译讲

释道净 整理 12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杨少萍 圆锦 圆一

表 0-1: (3 表) 总表

科判			【原论】					
甲一、首义分二	乙一、论名分四	丙一、如来藏分二	丁一、略说					
			丁二、广说分三	戊一、如来藏之体相		己一、如来之义		
				戊二、如来藏之意义分二	己二、藏之义分三		庚一、所摄之义	
							庚二、隐覆之义	
			庚三、能摄之义					
		戊三、如来藏之异名						
		丙二、大纲		丙三、狮吼		丙四、论		
		乙二、顶礼句分二		丙一、顶礼根本上师		南无格鬲魏（顶礼上师）		
				丙二、顶礼本论之所詮义		【本来无垢之心性，了义文殊勇士体，以知正理锐利剑，斩断三有诸痴网。】		
		全文分三	乙一、引言分三 (表 1)	丙一、如来藏为显密之关要				
丙二、如来藏甚深之相								
丙三、证悟如来藏唯依信解分二	丁一、略说			己一、如来藏二谛无别之关要 己二、所引诤论 己三、所引过失				
	丁二、广说分三					戊一、不生信（定）解之过患分三		
						戊二、已生信（定）解之功德		
	戊三、产生信解之途径分三			己一、略说		庚一、依三量生信 庚二、未以理生信之过患		
				己二、广说分二				
己三、摄义								
甲二、正论分三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表 2) (6 表)			丙一、略说 (表 2-1)				
				丙二、宣说他宗观点分三	戊一、宣说他宗观点 (表 2-1)			
		丁一、破斥他宗观点分二	戊二		己一、破斥承许“佛陀法身能现”仅是法身周遍一切境 (表 2-1)			
					庚一、以能立与所立相违而破 (表 2-1)			
			庚二、破斥以实空成立众生能成佛 (表 2-1)					
			庚三、破斥缘实空能断障之能立 (表 2-1)					
			庚四、以无明智分而破 (表 2-1)					
			庚五、与唯识相比 (表 2-1)					
			庚六、破斥以心性无实为种性 (表 2-1)					
			庚七、破斥将与空性双运之有法心识分立为种性 (表 2-1)					
戊三、安立无为法界为种性分二	庚八、摄义分二		辛一、佛性之真实施設处 (表 2-2)					
	辛二、错认佛性之过患 (表 2-2)							
己一、略说 (表 2-2)		庚一、以教成立 (表 2-2)						
		庚二、以理成立 (表 2-2)						

表 0-2: (3 表) 总表

全文分三	甲二、正论分三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表 2)	丙二、宣说真实之能立分二	丁二、安立清净自宗分二	戊二、以无垢能立成立自宗分四	戊一、略说分二 (表 2-2)						
						庚一、安立无垢自宗 (表 2-2)						
						己一、佛陀法身能现故分三	庚二、以理成立分三	辛三、不共成立之理分二	壬一、成立因分三	辛一、共同成立之理 (表 2-2)		
										辛二、共不共之差别 (表 2-2)		
										癸一、以教成立 (表 2-2)		
										癸二、以理成立分二	子一、承许相智为无常法应成之过失 (表 2-3)	
											子二、破斥承许佛智为有为法分二	丑一、破斥承许佛智非无为法 (表 2-3)
										癸三、摄义 (表 2-3)		丑二、佛智非看待因缘假立之法 (表 2-3)
										壬二、成立立宗分二	癸一、以教证、比喻成立立宗 (表 2-3)	
											癸二、破释妨难分二	
											子一、破释他宗妨难 (表 2-3)	
										子二、摄义 (表 2-3)		
										庚三、摄义分三		辛一、安立共同种性 (表 2-4)
												辛二、安立不共种性 (表 2-4)
								辛三、遮遣疑难 (表 2-4)				
						己二、真如无差别分二	庚二、遣除疑难分三	庚一、真如无差别之真实义 (表 2-4)				
								辛一、名言中不必安立无情种性 (表 2-4)				
								辛二、胜义中显现不离如来之相 (表 2-4)				
								辛三、不必单独断除外境之法分三	壬一、能境净则所境亦净 (表 2-4)			
								壬二、断除诤议 (表 2-4)				
						壬三、依不依正理所生异果 (表 2-4)						
						己三、具种性故分二	庚一、略释“具种性故”之义 (表 2-5)					
							庚二、以因生果作用理分二	辛一、略说及共同之理 (表 2-5)				
								辛二、不共之理 (表 2-5)				
						己四、摄义分三	庚一、总结三理 (表 2-5)					
庚二、以此安立究竟解脱等 (表 2-5)												
庚三、(安立)究竟一乘分二	辛二、旁述分三	辛一、安立究竟一乘 (表 2-5)										
		壬一、如何达究竟一乘分二	癸一、誓发并不舍(愿)菩提心 (表 2-5)									
			癸二、次第行持六度 (表 2-5)									
		壬二、无法安立究竟一乘之他宗观点 (表 2-5)										
		壬三、四种道理分五		癸一、观待理 (表 2-5)								
				癸二、作用理 (表 2-5)								
				癸三、证成理 (表 2-5)								
				癸四、法尔理 (表 2-5)								
癸五、摄义 (表 2-5)												
丙三、遮遣对如来藏非理诤分三	丁一、遮遣佛与有情一体之过分二		戊一、他宗发过之因及所发太过 (表 2-5)									
			戊二、自宗之遮遣 (表 2-5)									
	丁二、抉择二、三转(法轮)圆融无违分四		戊一、略说 (表 2-6)									
			戊二、三转所诠义超胜二转之理 (表 2-6)									
			戊三、抉择现空无二双运 (表 2-6)									
			戊四、断除空与谛实相违之疑惑 (表 2-6)									
	丁三、如来藏安住之相分五		戊一、从实相而言安住相 (表 2-6)									
			戊二、从现相而言安住相 (表 2-6)									
戊三、破他宗妨难 (表 2-6)												
戊四、于法、非法器宣说此法门之不同结果 (表 2-6)												
戊五、如何通达修道相之关要 (表 2-6)												

表 0-3: (3 表) 总表

全文分三	甲二、正论分三	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 (表 3)	丙一、遮遣如来藏自性之颠倒分别分三	丁一、遮遣不空谛实之见分三	戊一、以教证遮遣 (表 3-1)		
					戊二、以理证遮遣 (表 3-1)		
					戊三、辨析 (表 3-1)		
				丁二、遮遣断灭空无之见分二	戊一、以教、理证遮遣 (表 3-1)		
					戊二、宣说单空之必要与功德 (表 3-1)		
				丁三、遮遣无常有为之执分三	戊一、略说 (表 3-1)		
					戊二、宣说他宗之观点分二	己一、安立一切种智是无常法分二	庚一、从正反二方面安立 (表 3-1)
						庚二、安立种智无常性之必要 (表 3-2)	
					己二、安立种智为常法分二	庚一、以理抉择 (表 3-2)	
						庚二、以教证抉择 (表 3-2)	
				戊三、自宗无垢之观点 (表 3-2)			
				丙二、听闻信受之功德分二			丁一、超胜其他功德之理 (表 3-3)
							丁二、未信此法之过患 (表 3-3)
				丙三、著论之缘起 (表 3-3)			
				丙四、回向善根 (表 3-3)			
甲三、尾义							

表 1: 乙一、引言分三

乙一、引言分三	丙三、证悟如来藏唯依信解分二	丙一、如来藏为显密之关要		【唯此遍行如来藏是三世一切诸佛所说密意的精要，也是一切显密诸法唯一的关要。】	
		丙二、如来藏甚深之相		【此相极其甚深，所以佛经中说纵然诸十地大自在者也如夜观色法般难以如实彻证，更何况诸平凡者呢？】	
		丁一、略说	戊一、不生信 (定) 解之过患分三	己一、如来藏二谛无别之关要	【此亦，在导师佛陀所演经教之中，有些是从空性分开显如来藏的本体，而有些是从本来具足十力等功德分开显如来藏的自性，此二本须无碍双融，然而对于二谛无别深复又深的关要未能生起信解故，有人视如来藏自性为不空之常，相反，有人却执其自性仅为单空，不建立本具身智功德而堕入损减的断边。彼等为建立各自宗派而发出破立的各种嘈杂争论高声如大海汹涌般。】
				己二、所引诤论	
				己三、所引过失	
		丁二、广说分三	戊二、已生信 (定) 解之功德	【然而唯有获得上师窍诀的诸多善缘者，心中如同溶入胜妙甘露精华而安住，自然于空性法界与光明智慧无碍双融义获得信解的同时，灭除对显空任何边的偏袒执著。如是宣说。】	
				己一、略说	
		戊三、产生信解之途径分三	己二、广说分二	庚一、依三量生信	【通常来说，虽然如来的善说正量是无欺真实的圣教，但要了知其是无欺又需要以三种观察后才能得知彼为无垢，由此方可信受为真实经典，尤其，字面所说之义，是以无有理的妨难且有正确能立的方式来认定为了义。】
				庚二、未以理生信之过患	【否则，若弃离了能清净经典的正理，仅按某人所说那样而生信，则尚不足够。因为一般教有正邪两种，正教也有了义与不了义的差别，此是无可否认的。】
			己三、摄义	【所以，凡夫于诸所行境以闻思断除增益而以三量了知后，将会生起不退转的信心。否则，若自己不能以正量了知，又不能在敌方前安立，则如于彼而言鬼是隐蔽法的补特伽罗说此处有鬼的话语，不能使自他生起信解，】 【因此，契合正理而作阐述是智者的法相，若以理成立，诤辩者的舌头自会缩回，而住持自宗的众人也会生起不退的喜悦，若是以理不成立的道，纵然如何宣说而粉饰彼，但过失却如泉涌般不断增多故。】	

表 2-1：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总 6 表）

科判		【原论】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丙一、略说	【此处，已入于未被分别寻思错乱的佛及诸大佛子的传承轨道后，舍弃偏执而以公正心来说，对如来藏的此等能立相以真实理论作衡量时，见到承许如来藏自体不空堪忍之常与无有功德的单空二者，既无能立又有妨难，而见到承许在众生界也具有本体空性、自性本具功德的如来藏，既无妨难又有真实的能立。】 【首先，若问众生相续中具有如来藏有何能立的根据呢？《宝性论》云：“佛陀法身能现故，真如无有差别故，具种性故诸有情，恒时具有如来藏。”以理抉择如是所说义分二：一、宣说他宗；二、安立清净自宗。】		
		戊一、宣说他宗观点	【一、宣说他宗：雪域前代的许多人说，所谓“佛陀法身能现”仅仅是从智慧法身能周遍一切分，及“真如”仅仅是同类的单空，以及“具种性”也仅仅是将会成佛。】【对《宝性论》的此精华偈颂以不能挖掘出要义的少许词句宣说而已。】	
	丙二、宣说真实之能立分二	丁一、宣说他宗分三 戊二、破斥他宗观点分二	己一、破斥承许“佛陀法身能现”仅是法身周遍一切境	【其实，仅仅从法身周遍一切境的角度，不能成立真实的种性，仅以现似他相续所摄的佛智能周遍一切境的这一点，仍然没有彼一切境成佛的根据，现在尚未现前自相续的法身故，仍会对因（理论）产生怀疑。】
			庚一、以能立与所立相违而破	【再者，仅是单空无任何种性之义，即是虽然你心中想承许种性如种子变成苗芽般，现在丝毫没有佛的功德，以道的因缘将会成就，彼实空无遮分是无有作业的无为法，有如是差别不符任何道理，比如在名言中有为法种子的显分可转变成苗芽，而种子的无实空分何时也不可能转变成苗芽般。】
				庚二、破斥以实空成立众生能成佛
			庚三、破斥缘实空能断障之能立	【仅以缘无实能断障就将其立为种性也是下劣的，因为在你承许仅缘空性遣除所知障是无根据，而尚需无边福德资粮辅助的同时，却又将如是无遮分许为如来藏则毫无意义，因为此者应成和声缘共有的种性，以此不能成立将会成佛，即是仅凭这一点安立不了任何能遣除所知障后出生一切种智的道理。】
			庚四、以无明智分而破	【以及无遮自体没有明智分故，在成佛时以彼不可能了知任何法。】
			庚五、与唯识相比	【所以，若转依有为法的种性正合你心的话，则在一切有情心相续中无始以来就有智悲力三者的种子，如猛兽、罗刹等也有对自己孩子的慈悲心及能识别利害的心智等，彼等以道摄持后远离障碍而辗转增长，将会成就具足无量智悲力的佛陀，仅如此承许也较承许无遮为种性贤善。即是，凡须成立能生所生的因果，却抛弃了具刹那有事因的能生后，而将非能生的无实无为法许为因者，则成极为希奇处！】
			庚六、破斥以心性无实为种性	【“有人如此想，并非所有无实都是种性，仅以心性无实为种性应该合理吧。”】【“纵然心的无实也没有能生任何有事的功，有法心的前前刹那产生后后刹那合理故，似乎你已不需要此无为法的种性了，那么最好舍弃吧！”】
			庚七、破斥将与空性双运之有法心识分立为种性	【如果想：不是在分开二谛后而安立的，而是承许有法心的光明与法性空性无别的实相为种性。】【此亦，倘若所承许的是心识与智慧中的无变无为法的智慧，如是以教理均能成立故，此为极成。】【然而心中认为是将与空性双运的刹那有法心识分安立为种性，由此逐渐转变成佛，这种想法最为卑劣，种性应成有为法和无为法两分，如是则无必要无能力的无为法成为假种性，而能生果的有为法成为真实种性，完全舍弃了承许自性住种性是无为法界的一切大乘经典的密意。】

表 2-2: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总 6 表)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丁一、宣说他宗分三	戊二、破斥他观点二	己二、破斥承许“真如为单空”及“具种性”即“将会成佛”分八	庚八、摄义分二	【因此，乃至自心不放下以能生所生的因果方式安立种性，口中虽说清净法界是自性住种性，然其实正暴露了自己心中所想与口中所说明显矛盾的面目，除此之外，别无实义可言。】
					辛一、佛性之真实施设处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戊三、安立无法为界种性分二	己一、略说	己二、广说分二	庚一、以教成立	【因此，将寂灭一切戏论网的二谛无别法界义——各别自证的所境，称为自性清净法界与空性，此者是佛的真实种性以及将能成为具二净的自性身，在一切大乘经论中都曾宣说故，由此不得不承认自性住种性是无为法。】 【而凡是无为法者，有以自体产生余果后灭尽自体的作用是不合理的，故法身的一切功德只能承许是远离障垢之果。决定是这样，以补处十地大自在菩萨在《宝性论》吉祥怙主龙树在《赞法界颂》中都曾明显阐述过，所以自宗遵循彼等论典承许无为法界法是种性。】
				庚二、以理成立	【彼界是一切诸法的实相，本体无生无灭，住于显空无别的本性，没有偏堕于任何一方。如是，显现生而复灭的诸有为法，像显现那样不成立故，以此不染污法界本体。因此，须由轮回因果本来清净而本体自成光明和无漏诸显现无离无合的此关要，无倒认识如来藏之相。】
丙二、宣说真实之能立分二	丁二、安立清净自宗分二	戊二、以无垢能立成立自宗分四	己一、佛陀法身能现故分三	庚一、安立无垢自宗	【前面偈颂首句“佛陀法身能现故”之义是：究竟正等觉圆满佛身即是等同虚空的法身功德，此者是从具诸束缚的平凡补特伽罗的相续中后来有明现或显现出或能现前故，安立现在有情相续中就具有如来藏。】
				辛一、共同成立之理	【以此如何成立之理，分为共同和不共两种：一、共同，若存在能现前智慧法身的有情，则其心中决定具有将能成佛的种性，根本没有种性就能现前法身是完全不合理的，如《赞法界颂》云：“有藏勤作故，能见黄金等，无藏虽勤作，唯一生烦恼。”】
丙二、宣说真实之能立分二	丁二、安立清净自宗分二	戊二、以无垢能立成立自宗分四	己一、佛陀法身能现故分三	辛二、共不共之差别	【二、不共，如是所说是为合理。若想如是良田中将能长出庄稼般，把此心立为将来成佛的因，然如何安立本来具足佛功德的殊胜种性呢？也可成立彼，因为一切诸佛出有坏皆以无为法而安立自性智慧身，不是所作无常的自性，以教证理证均能成立故。】
				辛三、不共成立之理分二	<p>【《涅槃经》云：“诸比丘，若戒律圆满者，于如来无为法，说为有为法者，不若成为外道，毋宁死矣。”】</p> <p>【又云：“善男子，今于如来，当观为常身、无毁身、金刚身、非肉身、法身。”】</p> <p>【又云：“若说如来无常之句，不如以舌根触燃火之薪，毋宁死矣，亦不应听闻彼句。”】</p> <p>【仅是无遮分不能成立为涅槃，彼经又云：“所谓空空，何时寻找，何者亦不可得，何者亦无，裸体外道亦有，然解脱非如此也。”】</p> <p>【又云：“何为解脱者，即非所作之种性，彼乃如来也。”】</p> <p>【《能断金刚经》云：“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应观佛法性，即导师法身，法性非所识，故彼不能了。”】【仅以此等略作表示，在一切了义经中都有广泛宣说。】</p>

表 2-3：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总 6 表）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戊二、以无垢能立成立自宗分四	己一、佛陀法身能现故分三	庚二、以理成立分三	辛三、不共成立之理分二	壬一、成立因分三	癸二、以理成立分二	子一、承许智为法无成过失	【复次，理证：与本来法界无二平等一味究竟之果——一切相智，若是以因缘新生所作的无常法，则应成有非自然智慧、未断变苦、有灭有生、以自体灭故具虚妄性、自体未成究竟皈依依生后无间灭故、仅于因缘聚集处独住故未入诸法平等一味、未超越一切边、未灭意生身等、无自在随他转等诸多过失。 【如是承许将会产生把金刚身视为无常的很多极大罪过故，应当在舍离此劣道后于无二智慧身观为大无为法、大常法。】		
							子二、破承佛为法分二	丑一、破斥承许佛智非无为法	【有些唯依观现世量衡量智慧不可能是无为法，心与常法不成同一性。】【这样认为甚是下劣。虽然了知所境的狭隘心识决定是无常的，但是能知和所知一味的遍空虚空金刚智慧与彼不相同。因为在无为法自力光明不变的体性中含摄轮涅一切诸法，所以彼本体本来无有生灭，以观察究竟的理论成立故，如是智慧是不住有为无为任何边的大无为法。】	
								丑二、佛智非看待因缘假立之法	【因此截然不同于单单的无实单空；而且有事法和无事法二者都是有法，彼等或依因缘产生或依观待假立故，在真实中以理观察均是有为法、虚妄、欺诳的，而如来藏是有事无事诸法的法性大无为法，真实中无有欺诳。】【如《中论》云：“性名为无作，不待异法成。”又云：“涅槃名无为，有无是有为。”】	
							癸三、摄义		【如是究竟法身智慧是遍一切有寂、平等性、无为法、无变胜义的自性，以了义经和究竟观察之理均可成立。】	
							壬二、成立立宗分二	癸一、以教证、比喻成立立宗	【彼于将来某时可以现前的有情相续中，现在智慧法身自性已经是以法性理远离盈亏而存在。虽然在现相中由于离和未离客尘而有现与不现的差别，但在实相中前后贤劣的差别连芝麻许也没有，是无变无为的自性故。《宝性论》云：“本初如是后亦尔，真如法性无变异。”】【又云：“心之自性为光明，犹如虚空无转变，妄念所生诸贪等，客尘诸垢不能染。”即是，一切轮回法都是变易而不坚的，彼等在法性中似有变易的显现，而心性清净如来藏如虚空无有变易。应当按照如是反复宣说那样而了知。】【如是无为法光明法界没有被迷乱染污而自性清净，且在无有迷乱本性自相中自成之十力等果法功德无离而住，如日轮与光明般。】 【《宝性论》云：“具有分离之体性，如来藏以客尘空，无有分离之体性，藏以无上法不空。”即是，轮回的一切过患均由执著人法二我的迷乱心所生，迷乱心从本以来也没有杂染本来自性光明，如空中浮云般是客尘故，彼等过患和如来藏是可别别分离的，因此如来藏的本体是以过患而空，即是没有染污。以与不观待迷乱染污而以自体自然光明入于诸法真实性的自生智慧无有分离的诸究竟功德，如来藏不空。在自体中是不可分离的体性故，如日轮与光明般。】【如是成立彼自性住种性是无为本具功德的法身自体时即可成佛故，在一切有情相续中智慧法身必以不盈不亏的方式而安住，修道就能成佛，是以事势理成立的。而成佛时的法身是无为法故，不可能是因缘新生的所作法，因此成立现在已经存在佛的本体。】	
									子一、破释他宗妨难	【于此，有人想：若现在就存在佛的本体，则为何以一切相智不能遣除有情的障碍呢？又因耽著共同乘的知见而认为：既然佛是果众生是因，因中有果，岂不有吃饭即吃不净物等的理妨难吗？】 【答曰：因为你的心未曾学修极为殊胜了义经典之义，仅以共同教典的知见自然会引生这样的怀疑。】【然而实际并非如此。尽管法性光明智慧于一切无别而存在，但自心产生此迷乱客尘时，仅此迷乱的心与境是轮回的施設处，由迷乱而不能如实了知本具的法性。】【例如睡眠时，以独头意识产生身、境、眼识等无边显现，彼时分别执为能境与所境，而不能了知意识自体其实没有异体的能取所取，纵然不了知但实际是这样的，不成其它。】【又如诸法虽住于空性中，然仅此也未必都能证悟，以有实相现相不同的迷乱故。】
	子二、摄义	【因此，心和如来藏智慧二者是有法与法性，以及佛与有情也是从实相和现相的角度而宣说，所以发出因中有果的理妨难，是你丝毫不了知而已。】								

表 2-4：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总 6 表）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己一、 佛陀法 身能现 故分三	庚三、 摄义 分三	辛一、安立共同种性	
			辛二、安立不共种性	【如是，此理是以果时现前法身之因建立因位有本具功德的种性。在实相中本无前因后果而看待现相需要安立因果故，称为“以果立因看待理”。】
			辛三、遮遣疑难	
丙二、宣说真实之能立分二	己二、真如无有差别故分二	庚二、遣除疑难分三	庚一、 真如 无差别之 真实义	【第二句“真如无有差别故”所说之义是：轮涅诸法的实相——空性大光明本来无别一体故，在胜义中佛与众生也无差别，即有寂平等。是故由迷乱客尘似现的极多幻化的诸有情于实相胜义法性中丝毫也不移动，以法性理成立故，决定具有如来藏。经中也说诸法从本以来是光明、涅槃、正等觉的自性。】
			辛一、 名言中 不必 安立 无情 种性	【既然如此，则正如以上你对他人所说那样，仅以真如无别就成立有种性，应成土石等也有种性的过失。】【答曰：所谓种性需要安立是能断尽迷乱心所生的二障，且是无迷乱觉悟所知自性的诸佛的无过失因。以非心识的土石等色法不能修道故，虽然在名言中于真如无别，但无须安立彼等有种性。因为由心现土石等，非以土石等外境产生心，应由梦境和梦心的比喻而知。了知此三界作者的心识存在法性如来藏胜义无漏善法的自性，如水有湿性一般，因此轮涅一切显现仅是心识和智慧的幻化而已，故无须立为异体。】
			辛二、 胜义中显现 不离如来之相	【真实义中在法性本来正觉相不动的一切显现，不超离如来之相，极应如此承许。如《般若摄颂》云：“应知色净即果净，果色净乃遍知净，遍知净乃果色净，如空无异无断坏。”】
			壬一、 能境净 则 所境亦净	【有境从障碍中解脱而清净，即是色等清净或自性，仅是除了自现障碍逐渐远离而现见的层面之外，真实本体本来远离障碍而住故。因此，当消尽能境心界的障垢而成佛后，所境有事的不净也不会剩下，如眼翳清净后毛发自然会清净。】
			辛三、 不必单 独断 除外 境之 法分 三	【若想，依你的观点应成一人成佛时，一切众生不净显现都须灭尽。】【答曰：并非如此，以各自补特伽罗自现的障碍障蔽后而有见实相现相相违故。】【若又想，纵然如此，但实相现相完全相同的佛地中有没有此等不清净的显现？若有则一切法不成圆满正等觉佛，若无则不能照知一切遍趣行等。】【答曰：以一切相智所有轮涅一切诸法与自体一味平等的境界中无勤任运通达，并且于彼前不离开将一切见为大清净的同时，对六道众生的种种显现也如各自的现相般正知，此是由灭尽一切所境能境二取显现障碍之力，而使所有有法以毫不混杂圆满的方式含容于法性界的关要故，远离生灭平等一味的智慧一时照见。】【此理无须说观现世量，即使住地的圣者也难以思量。如《菩萨藏经》中云：“诸法平等性，诸佛证平等，故是正等觉，如来见平等。”如实正知心之自性光明故，于一念间以智慧现前无上正等菩提而成佛，如其所说阿闍黎月称亦云：“如器有异空无别，诸法虽别性无差，是故正智同一味，妙智刹那达所知。”】【以与法界无别的大智慧周遍一切万法无勤照见，如海中映现星月般，在寂灭分别的境界中观照。此是由于自生光明智在基中所住的法性灭尽一切障碍后如实现前故。】
			壬三、 依不依 正理所 生异果	【依于观察究竟的法性正理将会获得不退转的胜解，否则，以狭隘心识衡量佛地后，或安立佛地无有智慧，或虽安立有智慧然如凡夫心识般有变易，或不能照见有情界，或有不纯净的显现，又有如所有尽所有不成一味等相违处，可以见到许多由分别垢染引生的观点。】
丁二、安立清净自宗分二	戊二、以无垢能立成立自宗分四			

表 2-5：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总 6 表）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丙二、宣说真实之能立分二	丁二、安立清净自宗分二	戊二、以无垢能立成立自宗分四	己三、具种性故分二	庚一、略释“具种性故”之义	【第三句“具种性故”（诸有情，恒时具有如来藏）所说之义是：一切有情具有可以成佛的种性，因为成立客尘障垢可以远离并且诸众生无别具有功德本具的法身故。如是若有可成佛的种性，则彼等诸有情恒时决定具有如来藏，由于彼等有成佛的机会以及佛法身的本体成立是无为法故。】				
				庚二、以因果作用理分二	辛一、略说及共同之理	【从本体角度而言，前后无有贤劣差别故，应知第三理是“以因果作用理”。对此并非仅是以因果将生果的比量方式推知，而是法性真如种性无有变易，彼果时本体无贤劣，无论诸客尘障垢存在多久也可远离，由此关要彼种性于成佛何时也不可能虚耗故。】			
					辛二、不共之理				
			庚一、总结三理	【如是彼因种性和果位法身本体无有差别（即是第三理）；若有果位法身则在彼有情位也定无增减而存在（即是第一理）；虽假立了因果和前后，然实际是法界无变的本体一味理（即是第二理）。以此三理成立一切有情具有如来藏，是以事势理的正道而安立的。】					
			庚二、以此安立究竟解脱等	【如是一切有情都具有如来藏之理，成立究竟解脱、如来及诸法实相胜义无别。】					
			己四、摄义分三	庚三、（安立）究竟一乘分二	辛一、安立究竟一乘	【此亦，仅由如来藏成立，若能了知则成立究竟一乘。】			
				辛二、旁述分三	壬一、如何达究竟一乘分二	癸一、誓发并不舍（愿）菩提心		癸二、次第行持六度	
					壬二、无法安立究竟一乘之他宗观点	【否则，若许有情界中无有所谓的如来藏，或成佛时无有及因位无有功德果位时重新获得等，如此宣说都是与大乘义相违的观点，虚耗了究竟一乘之理。因此于胜乘具有信心之人对此应具极为圆满的智慧。】			
				壬三、四种道理分五			癸一、观待理		
							癸二、作用理		
		癸三、证成理							
		癸四、法尔理							
		癸五、摄义							
丙三、遮遣对如来藏之非净辩分三	丁一、遮遣佛与有情一体之过	戊一、他宗发过之因及所发太过	【如是在有情位具有本具功德的如来藏，彼是不可思议甚深之处故，佛也在诸多眷属中说：“当于我所说法生信，必无欺诳，唯以自力难可了知。”是为显示甚深究竟故。】【对此诸少慧寻思者会不断地争论说，应成佛与有情集于一心的过失等。】						
		戊二、自宗之遮遣	【依于名言所说的所有过失都是下劣的，如《解深密经》云：“世俗与胜义，远离一异性，若执一异体，均入于非理。”】 【不须承许心之法性如来藏与有法心二者是一体或异体，虽不离实相法性义，然和现相中有迷乱并不相违，否则，应成无有解脱，或应成谁也不迷乱等过失。正因为有实相现相的不同，所以不仅可以成立迷乱的有情，也能成立彼入道后断除迷乱而成佛。】						



表 2-6: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总 6 表)

乙二、以教理安立如来藏分三	丙三、遮遣对如来藏之非理净辩分三	丁二、抉择二、三转(法轮)圆融无违分四	戊一、略说	【虽以观察胜义的理论成立诸法空性，然以此并不遮遣如来藏功德，即是虽有无上功德，然此宗也承许本体空性故。】
			戊二、三转所诠义超胜二转之理	【因此，第二转法轮教义宣说轮涅诸法空性，彼如是成立，如来藏也是空性的自性故。然而与空性自性身无离无合的智慧光明作简别而宣说如来藏，此是第三转法轮了义诸经的密意，仅此一点超胜第二转法轮。故《解深密经》中也高度赞叹了第三转法轮义。】【然并非所有三转法轮的经典，而仅限于宣说如来藏的部分了义经典如是宣说。此理在其它经中《陀罗尼自在王经》等，以净治如意宝等比喻可以如是明显了知。】
			戊三、抉择现空无二双运	【因此，第二转法轮宣说的空性和第三转法轮宣说的身及智慧，彼等显空须双运故，遍知龙钦绕降承许第二第三转法轮的诸了义部分均为了义，无须取此舍彼，应当唯一按照如是而受持，即是彼二者中没有一者了义另一者不了义的矛盾。】【而且双运后如来藏作为因续(即基续)义可出生金刚乘窍诀之关要故，须知彼等佛教关要本为一致。】 【于此究竟义，龙树无著等诸圣者的密意一致，因为由《赞法界颂》《心注》《宝性论释》等明显可知故。】【如是又如阿闍黎龙树(《赞法界颂》)云：“尽其佛所说，显示空性经，皆为灭烦恼，非失坏此界。”如是胜义理论观察后的结果是究竟二谛无别如金刚之义，此是以寻思者的分别心无法通达的法界故，根本没有依胜义宣说过失的机会。】
			戊四、断除空与谛实相违之疑惑	
	丁三、如来藏安住之相分五	戊一、从实相而言安住相	【现在宣说彼如来藏在有情相续中如何安住之相。若以实相自体而言，诸法含摄于法性界中，法性自体没有生灭平等而住，没有轮回涅槃等贤劣，也没有此岸彼岸、自他、大小、前后时位等差别，是无变法界唯一明点。】	
		戊二、从现相而言安住相	【尽管实相如此，但是针对迷乱客尘的现相而言，如此三界轮回众生心境现起而不见法性自性时，法性也并非无有，自性中没有少许动摇故。心之法性如是被客尘障垢缠覆而不显，彼以果实或精华方式而安住，称为种性或藏，以地下宝藏等九喻显示而了知。如是宣说。】 【虽然看待客尘障垢于彼安立不净、不净净、极净三种分位，但而如来藏自体上实无差别。《宝性论》云：“佛智入诸有情故，自性无垢彼无二，佛性假立彼果故，说众皆具如来藏。”又云：“此之自性即法身，真如以及种性者。”又云：“不净以及不净净，极为圆满清净者，如是次第而宣说，凡夫菩萨与如来。”如是宣说。】	
		戊三、破他宗妨难	【既不能如是了知心中就执著所谓如来藏如枣依盘般住于五蕴笼的某处，是迷乱心与不迷乱心二者并存如光明与黑暗相邻般之后，若人附合此者而作破立，即是自己全未通达大乘密意的嘶叫而已。】	
		戊四、于法、非法器宣说此法门之不同结果	【因此于心未净修大乘的恶寻思者众中宣扬如来藏也无意义。如此甚深教言不是为凡夫和诸外道种性而说的，彼等非是闻此深法的法器。所以对彼当从无我、无常等展开而说法，并且须要以理安立，宣说如来藏无有意义，仅以观现世量不能成立且将成增损处故。】 【若人从内道下乘起修而对大空性真实胜义生起殊胜定解后，再对彼宣说如来藏教方能生起不退转信解。】	
		戊五、如何通达修道相之关要	【因此，有些人认为虽是清净道，然无法以理成立而须以觉悟了知；又有些人认为既非观现世量之道则非正道，应须揭露彼等谬误后通达修道相的关要。】	

表 3-1：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总 3 表）

科判		【原论】			
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	丙一、遮遣对如来藏自性之颠倒分别分三	【以下遮遣对如来藏自性的颠倒分别分三： 一、遮遣不空谛实之见；二、遮遣断灭空无之见；三、遮遣无常有为之执。】			
		丁一、遮遣不空谛实之见	【一者、如《楞伽经》云：“大慧问曰：世尊于契经中说如来藏为分别垢之所染污，然是常住、坚固、不变，如来藏与诸外道所说神我有何差别？世尊，诸外道类亦说神我常住、非作、无德、周遍、不坏。”】【“世尊告曰：大慧，我所宣说如来藏者不同外道所说神我。大慧，如来应正等觉是于三解脱门、涅槃、无生等句义说名如来藏。为除愚夫于无我之恐怖，由如来藏门显示无分别处、无相境界。大慧，现在未来诸菩萨摩訶萨不应执我。”】【余经亦云：“凡有法想者，无三菩提解脱。”若法自体不空，彼上他法虽空，然非成自性空，经云：“于一法无一法之空性，是一切空性之最下者”等，有诸多教证。】【另外，《楞伽经》又云：“大慧，如来藏非常非无常，何以故？以此二皆为过失故。”】【经云：“戏论被魔执，有不应舍离。”余经亦云：“设有一法过于涅槃，我亦说如梦幻。”等教义。】		
		戊二、以理证遮遣	【以理观察如来藏本体同样也是空性故，由此方能成为心之法性、遍行一切境、一切时恒常、不可思议及诸功德一切无偏显现，此等均为合理。若彼自体不空谛实，则彼决定恒时不能成为他法的法性等。】【而且也不可能成为以胜义量观察所得的结果，因为以胜义理论观察诸法无实后却得出一个谛实法，如同从光明产生黑暗般，定无是处故。】【以名言量也不能成立谛实，因为于此量前虽可成立实有，然而仅凭此点不能成立如来藏何时也不空故。】【若以二量都不能成立，则能立的根据如同空花，所以安立彼者只是徒劳无义而已。】		
		戊三、辨析			
		丁二、遮遣断灭空无之见	【二者，若对显空双运法界一无所知，却唯将相似胜义无遮单空执为种性、法界及空性，并对宣说本具功德的经论汇集相违者，极为不佳。】 【如《智印等持经》云：“浊时将生不求法，求利不禁于三门，自言善学菩提者，乐说一切为空性。”】【又云：“空性无生亦无作，不见无来亦无去，吾等缘此学空性，如是说者乃法贼。”】【又云：“若执无法时，凡夫妄念缚。”】【《般若摄颂》云：“亦执蕴空行有相，菩萨未信无生处。”】【《三摩地王经》云：“所谓有无均是边，净与不净亦为边，是故寂灭诸二边，智者亦复不住中。”】【《饶益指鬘经》云：“呜呼！于此世间，有二士夫能坏正法。一者执毕竟空无，二者妄谓世间有实我，彼二毁坏正法，隐没正法。”】【诸经论中数数宣说，若对能断尽一切见的空性对治法执为实有或不实，则是不可救药之见，】【以及空与不空任何也没超越所缘，当须平等断除。】 【若也以理论观察彼遮除谛实的无遮反体，除了是以执著遮破所破的分别心假立外，显然根本未至远离增益的实相故，此处无须繁述。】		
		戊二、宣说单空之必要与功德	【仅实空无遮分虽非真实法界及实相，然而也应可作为初机趣入实相的门径。如经云：“文殊菩萨，若有菩萨于天界千年中，供奉三宝所需资具，若复有余菩萨于弹指顷，观察一切诸行无常，一切诸行皆苦，一切诸行皆空，一切诸行无我，其福胜彼无量。”如是所说。】		
		丁三、遮遣无常有为之执	戊一、略说	【三者，如是本基如来藏如日离云般现前的一切种智，彼是常还是无常？诸经论有时虽说一切种智是常，而有时却说是无常，应知其义如下：】	
		戊二、宣说他宗之观点	己一、立一切智是常法 己二、宣说他宗之观点分二	庚一、从正反两面安立	【针对未转依的所化众生，经中说一切种智是无常。其理如《释量论》云：“量非有常性，达有事量故，由所知无常，彼不坚性故。”】【即是由发心及修习空性等道的因产生一切种智，无因生是不合理的，以及彼于一切万法是现前的量故，而量如果是无欺智，则没有一个是恒常。】【亦即，于存在的且是有的法如是而衡量则为量，由彼行境的所知法是无常故，能知的量也定是无常且是依次而产生。】【若是恒常则无任何作用，以量成立故，以决定没有衡量所境等的一切作用故，一切种智是恒常则不合理，因此成立为无常。】【如是诸实有法是无常，无实法虽可假立为常，然而它也没有常基故，则真实的常法任何也不可得。】

表 3-2: 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 (总 3 表)

<p>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 丙一、遮遣对如来藏自性之颠倒分别分三 丁三、遮遣无常有为之执分三</p>	<p>戊二、宣说他宗之观点分二</p>	<p>己一、安立一切种智是无常法分二</p>	<p>庚二、安立种智无常性之必要</p>	<p>【此理者，对外道及自心没有转依不可思议法性相的共同乘前，应须如是安立，除此之外，在现相中没有其它任何方便使其现于心识前。】</p>
		<p>己二、安立种智为常法分二</p>	<p>庚一、以理抉择</p>	<p>【然而若从已转依的智慧的境界而言，则成立一切种智为恒常，因为安立无常的能立是刹那生灭的所知与也依次生起的刹那能境智慧等，此等仅在尚未转依的凡夫前如是显现，在实相义中并非如是成立，即是某法刹那也没有生，又何须说以此组成的时间次第等？比如在梦者前虽有前后时际及无边方分的种种显现，然而此等并不成立。】</p> <p>【因此，于法性无灭之义如是转依的智慧究竟时，是能知与所知无别的智慧身。心之自性或法性双运自性光明即使在尚未转依时也无变易故，称为前后无别的自性住种性。】</p> <p>【而变易客尘可分离的诸障垢均是依次显现刹那生灭，轮回涅槃及贤劣等的不平等，虽然在具有二取未能转依的凡夫前如是无欺显现，但是在本性中不成生灭及二取而住于大平等性，彼性中含摄一切变易的方分与时分，彼是在诸圣者各别自证智的行境中存在，不被三时的变易所染污故，于彼为何不立“大常”之名呢？已有且非刹那生灭性故。】</p> <p>【如是，一切变化有实与无实的虚空等时方的一切所知均一味平等地含摄于法性中，而彼法性不被任何变化等法所含摄，如虚空包容云而不被云所包容般。因此，彼法性大平等界光明本基仅是以自然智慧的自性自然周遍一切法俱生而住，然其自性在具有客尘障垢者前不显现。】</p> <p>【若以能遣除障垢的五道所摄的断证力，而获得能知所知无别的大智慧时，由自然智慧无变故，获得一切能知在法性胜义中平等一味无别同时无勤任运照知的一切种智。】【然而由此不成立自然智慧从因中产生，在真实中成立远离客尘的法身是离系果。虽现似由因新生，然仅在尚未转依的现相中如是显现而已，诸甚深经典的究竟密意是在真实义中法性自性法身的本体无有生灭，一切诸法本来平等是正等觉佛，或是本来寂灭的涅槃及自性光明等，此者是诸清净地的菩萨也难以思惟之处，何况平凡人呢？】【然而若如理生起信解，则赞叹等同获得不退转授记故，对此理应当生起胜解。】</p>
		<p>庚二、以教证抉择</p>	<p>【如是若于如来智慧身观为恒常则生福德。如《决定寂灭幻化等持经》云：“文殊，若善男子，善女人，于天界俱胝劫中，普于十方一一世界四众眷属，如其所求而行布施。若复有善男子，善女人，发饶益他人之心，宣说如来恒常、如来坚固句，其所得福德胜前无量。”】</p> <p>【《大涅槃经》云：“迦叶，善男子，善女人，当恒一心勤于佛常住二句。”又云：“若人于此不可思议处，精勤作常想者，彼为皈依处也。”等。】</p> <p>【若将如来身观为无常，则彼人连皈依也没有，观如来身是无常，将会产生无量过失。既依经典所说而了知后，当需对真实义发起恭敬心。】</p>	
<p>戊三、自宗无垢之观点</p>	<p>【如是如来藏的本体远离一切有无、常断等戏论，二谛无别唯一明点平等性，在彼实相体中现有诸法是一味唯一性，如是而见即见无有破立的真实义，故离一切边执，是为证悟胜义贤妙之见。】</p> <p>【《说菩提分经》云：“文殊，若人能观诸法无不等、无二、无别，是为正见也。”】</p> <p>【《虚空藏请问经》云：“知有实无实，安住真实际，见有实无实，智者不执著。”】</p> <p>【《菩萨藏经》云：“胜义中圣者的慧及智前不成立任何所知或所断或所修或所证也。”如是宣说。】【然而以名言量观察善加辨别时，于谛实知为谛实，如知圣道是无欺；于非谛实知为非谛实，如知由修“我”能得解脱等为颠倒之说；于无常知为无常，即知一切有事法为刹那性；于常知为常，即知如来藏自然智何时也无变易；于无者知为无，如知我及能取所取显现的自性不成立；于有者知为有，如知无欺因果缘起显现之理；知一切有情法性如来藏自成功德自性安住等，在名言中真实存在，是不颠倒智的行境。】【如是了知并趣入，从彼获得广大功德，是无痴善根故。】</p> <p>【如是诸经中也从一般和特殊两方面宣说了很多法，尤其虽无人我，而宣说远离我与无我二种戏论的如来藏大我等具有净、乐、常、我殊胜波罗蜜功德，旨在于有无变易无住大涅槃寂静善妙究竟功德了知为有。如《涅槃经》云：“所谓我者，若何法谛实、真实、主宰、无变易，则称为我也。”】</p>			

表 3-3: 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 (总 3 表)

丙二、听闻信受之功德分二	丁一、胜其他功德之	<p>【如此甚深如来藏之相，闻后仅生胜解信也能出生无量功德。】【《宝性论》云：“若人为求菩提果，珍宝严饰黄金刹，佛刹尘数日日中，供养一切诸法王。余人于此仅闻句，闻已生起胜解信，依此所生之福德，较前布施德更多。若有具慧为求取，无上菩提经多劫，身口意业无勤作，能护无垢诸律仪。余人于此仅闻句，闻已生起胜解信，依此所生之福德，较前持戒德更多。若人修持能息灭，三有烦恼火静虑，修持天梵至究竟，菩提不动之方便。余人于此仅闻句，闻已生起胜解信，依此所生之福德，较前静虑德更多。”】</p> <p>【如是若于甚深难量者，知而生信有大义利，而且宣说胜乘精华不退转之狮子吼如来藏教言是甚深希有故，往昔未曾修习且慧劣者难以生信。】</p>
	丁二、未信此法之过患	<p>【如《宣说如来经》云：“于我此智慧，愚夫心生疑，不能住此境，如射空自坠。”】</p> <p>【《细研磨经》云：“如是彼等愚人将堕恶趣，为魔加持故，觅求彼过，于如来所说法之人亦欲觅求过失。”】</p> <p>【《梵天请问经》云：“显扬善说圣法时，具罪之人执非理，无信于法生疑虑，俱胝劫中成痴狂。心无信故成罪人，心嗔不护他人意，舍弃一切精华已，无信心故取渣秽，倨傲以及恒具慢，无有信心不敬他。”】</p> <p>【又云：“彼等以非法句诤，于诸佛教作染污，犹如外道生疑虑，觅佛法过相违已，无信之人法亦舍。”】【《制罚破戒经》云：“舍利子！沉于生计，耽执诤论，于自他作害之士夫非是圣士，彼等将充满赡部洲等。”】【思维如是所说之理，在五浊兴盛，且诸入教者颠倒四依，而使殊胜大乘宗的关要大多已失坏而变成相似法之时，对大乘命根般的此法甚至有痛惜心的人也颇为罕见。】</p>
乙三、显示功过并回向分四	丙三、著论之缘起	<p>【然而以入于前译持明传承教下之力，及得以见闻许多传承教言如意宝，以及顶戴莲花王自在补处文殊童子现为人相的遍知金刚威严（蒋扬钦则汪波）等众多真实善知识莲足的善缘力，年龄和智慧都尚未成熟的我，对此甚深处生起些许辩才。】</p> <p>【如是对远离诸边双运极无所住之相——法界自性住种性义，善加宣说乃为狮子吼。】【《梵天请问经》云：“天子！宣说于任何法不贪著，彼等为狮子吼；宣说于任何法生贪著，彼等非狮子吼，而是狐狸鸣，引起任何边见之言说，彼等非狮子吼声。”】</p> <p>【《大涅槃经》云：“狮子吼者，宣说一切有情有如来自性，如来常住，定无变易。”又云：“善男子！虽于空旷处多有宣说，非狮子吼，然于众多智者眷属中宣说，乃为大狮子吼。彼狮子吼者，不说一切诸法无常、苦、无我、不净，而唯说如来常、乐、我、净。”】【诸如此等狮子吼之喻义已作广大宣说，应当了知。】</p> <p>【如是公正合理地宣说了如来藏之相，虽与某些人不相合，然是建立了真实的道故，他人心中不应愤怒，如《入中论》云：“论中观察非好诤，为解脱故显真理，若有解释真实义，他宗破坏亦无咎。”】【如此之举也是护持正法，《三摩地王经》云：“何为护法耶？即于讥毁佛法者，如法而降伏。”】【也是住持正法，如《虚空藏请问经》云：“何人已得佛菩提，佛法法相彼尽持，何人极知无垢际，彼者尽持诸佛法。”】【如是持法者能报佛恩并能获得无量福德，《宣说如来大悲经》云：“如是恒持佛法者，以法定超非资财，何者受持佛法藏，彼等报答诸佛恩。”】【《虚空藏请问经》云：“如千俱胝劫宣说，佛陀智慧无边际，如是受持如来教，所得福德无有量。”如是所说故。】</p> <p>【于彼胜乘诸教典，虽具略说之辩才，年龄学问未成熟，狂僧我语谁人信。】</p> <p>【现今众生逐名声，远离辨理非理慧，多数嫉妒魔所扰，我知非是善说时。】</p> <p>【然而殊胜师本尊，于心莲上恒敬供，诸善教句及其义，心中明而极明现。】</p> <p>【彼时善说纳受修，长时欢喜后时际，于他刹中佛法理，胜喜犹如上弦月，甚深究竟此教言，具慧生喜此乃是，非堕有寂边之乐，故诸善缘当欢庆。】</p>
丙四、回向善根		<p>【祈愿舍离诸边执，显空双运狮子吼声，降伏恶见野兽群，佛教精华十方兴。】</p> <p>【此论由受持三学宝藏的法友格南劝请说：“于‘佛陀法身能现故’等文句之义，按您心中如何显现而造。”于此恳请者前僧人无垢智慧（全知麦彭仁波切）自然显现径直而录出。增上善妙！</p> <p>此论原本曾混入上师（蒋扬钦则汪波）的著作中，二十四年后拣出原本，当善贤和尚龙多欲付梓之际，与最初祈请者及具慧拉布罗珠同时聚会，彼等复祈请说：“请您务必增补”等语。如是祈请后，于最初原本上归摄文句并增添一二关要。</p> <p>胜生铁兔年四月下旬吉祥时，于降魔胜利洲中，无垢智慧文殊欢喜金刚（全知麦彭仁波切）二日中从原文录毕。芒嘎郎！（愿吉祥！）</p> <p>2002 年藏历 6 月 23 日 于西藏昌都日通藏医院圆满译毕】</p>